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6〕0051号

## 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菲达环保，  
A股证券代码：600526；

吴刚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汪艺威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

朱叶梅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
郭滢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83号）、《关于对吴刚、汪艺威、朱叶梅、郭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84号）（以下合称行政监管措施）查明的事实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公司开展的保供业务属于期货与衍生品交易，公司未按规定建立相关制度，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二是内

控管理不到位，公司部分合同的用印审批不规范，部分业务资料不完整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4.1.1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（2023年1月修订）》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行政监管措施认定，公司董事长吴刚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汪艺威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，财务总监朱叶梅作为公司财务事项负责人，董事会秘书郭滢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等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吴刚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汪艺威、财务总监朱叶梅、董事会秘书郭滢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

